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97 (Add.21)(Add.3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越南（社会主义共和国）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7(C) |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C) 问题C – 审议或可能取消对须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**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机制

引言

越南支持方法C3方案A及其已纳入CPM15-2报告的规则案文。

提案

第9条

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 
程序1, 2, 3, 4, 5, 6, 7, 8, 8之二（WRC-12）

第I节 –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

总则

MOD VTN/97A21A3/1

9.1 在按照本条或第**11**条就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，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在视情况启动下列第**9**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之前，应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（BR IFIC）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，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，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（亦见第**11.44**款）。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**4**内。与此同时亦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；在第**9**条第II节要求协调的情况下，该资料将被认为在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日期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。在第II节不要求协调的情况下，该通知将被认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。（WRC-15）

第IB分节 –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 
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

MOD VTN/97A21A3/2

9.5D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**9.1**或**9.2**款（视情形而定）的相关完整资料当日以后六个月内，如果该局未收到根据第**9.30**款的资料，将取消根据第**9.2B**款公布的、协调请求未提及的资料。无线电通信局亦须在BR IFIC上公布取消决定。（WRC-15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